

管理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本科生转专业工作，深化以学生为中心的教育理念，尊重学生的专业选择，为学生成才创造良好条件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41号）及《黑龙江科技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（修订）》（黑科大办字〔2019〕25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院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管理原则

第二条 学院成立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组织实施。成员如下：

组 长：洪 亮 何景洋

副组长：高太光 徐海英 张 倩

成 员：肖 昆 张 茜 刘春苗 田雪莲 董思思

黄永涛 张永宾 刘力玮 毕金星

秘 书：邱美臻

第三条 转专业工作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严格遵守操作程序，有关转专业工作方案和结论及时向学校教务部门和学生通报，接受广大师生监督。

第三章 申请资格及接收条件

第四条 学习成绩优良、综合表现突出，平均学分绩点在3.0及以上且综合测评成绩在本班级排名前三分之一者，可以申请转专业。

第五条 不接收有以下情形学生的转专业申请：

《黑龙江科技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（修订）》中第十六条所明确的要求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按国家特殊类型招生录取的学生，含自主选拔录取定向就业招生及农村贫困地区定向招生、专升本、高职班（三校生）、民族班、少数民族预科班；

- （二）原则上文科、理科等不同专业科类之间；
- （三）低批次录取的学生严禁转入高批次专业；
- （四）原则上国际合作办学专业学生不得转专业；
- （五）按大类招生的学生在分专业前不得转专业，在分专业时只能在该大类下的专业目录中选择专业；
- （六）第二次转专业的学生；
- （七）学业在三年级及以后的学生；
- （八）原则上必修或必选课程成绩不合格者。

第四章 接收人数

第六条 在充分考虑专业师资、教学条件、教学质量等因素下，管理学院各专业拟接收大一学年转专业学生人数上限如下：

专业（方向）名称	拟接收转专业人数上限
会计学（智能会计）	5
会计学（工程审计）	5
会计学（ACCA 实验班）	30
财务管理	30
市场营销	30
工商管理	15
公共事业管理	15

注：1、以上人数按目前管理学院办学条件拟定，每年视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，并报教务处审批备案。

2、此名额不包括退伍转专业学生及特殊原因转专业学生。

第五章 考核与评定

第七条 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如未超过该专业接收人数上限要求，在符合申请资格的前提下，无需进行其他考核。

第八条 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如超过该专业接收人数上限要求，需经过学院考核评定，按照考核总成绩高低，择优录取。

考核评定包括面试及平均学分绩点成绩两部分，每部分各占总成绩的 50%。

总成绩=面试成绩×50%+平均学分绩点成绩 50%

第六章 工作流程

第九条 学生转专业具体工作流程如下：

- （一）按照学校教务处要求时间进行组织申报。
- （二）按照学校要求的相关流程对转出及转入学生进行资格审查。
- （三）对超过专业接收数量上限的学生组织面试及考核。
- （四）对转专业学生进行公示确认后报教务处审批。

第十条 学生转专业需注意的事项

- （一）转专业最后录取结果由学校教务处统一发布。
- （二）期末班级综合测评材料须由所在学院辅导员签字，学工办盖章方可有效。
- （三）个人成绩单须由二级学院教务办公室打印并加盖学院公章。
- （四）转专业工作不开展二次选拔，为保证生源质量，如条件不满足，剩余名额不进行补录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十一条 本办法从 2025 年开始执行，其他未尽事宜由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

